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宜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刑案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
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2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關於
「113年8月1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7月1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此
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
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